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6-00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7,456 ~ -3,728	-6,322.16
	比上年同期增长-17.93% ~ 4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6 ~ -3,728	-6,209.83
	比上年同期增长-20.07% ~ 3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76 ~ -4,888	-5,799.11
	比上年同期增长-68.58% ~ 1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6 ~ -0.0523	-0.0872
营业收入	48,376 ~ 72,564	21,649.50
扣除后营业收入	37,280 ~ 55,920	21,487.35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320 ~ 49,980	33,601.4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 业绩预告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0.07%到 39.97%，主要原因为：

1、本报告期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处置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圣奥中央商务大厦 12 处投资性房地产导致利润有所上涨。

2、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沈鹏电力”）自 2025 年 4 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对本报告期的公司业绩带来了一定积极作用。

3、上年同期因收回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讼款项约 8900 万，根据公司信用政策冲回信用减值损失约 6200 万，导致净利润增加约 6200 万。

4、本次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是基于当前诉讼进展进行的预计，若 2025 年报披露日之前，中小股东索赔事项相关情况出现较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业绩预告期间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25 年 4 月底公司并购沈鹏电力，电缆附件及电工材料业务增长带来的影响。

（三）业绩预告期间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主要包括沈鹏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公司出售物业等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尚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等。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上述扣除后营业收入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初步信息，仅为公司内部基于现有经营情况的估算结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金额，其中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鉴于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机构最终核实，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营业收入或存在进一步扣除的风险。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导致的财务指标调整。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5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对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第（一）款的规定，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 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 9.3.1 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ST）相应年度

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